

#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

基建字〔2021〕4号

---

## 中国矿业大学基建与修缮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

廉政建设是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方面，根据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基建与修缮处领导干部的廉政建设，特制定本规定：

**第一条** 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，艰苦奋斗，克勤克俭，不讲排场，不摆阔气，杜绝挥霍浪费现象。

**第二条**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思想，密切联系群众，注意关心了解基建与修缮处干部职工的困难和要求，多为基建与修缮处干部职工排忧解难，当好师生的“公仆”。

**第三条** 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，领导班子内部讨论干部任免调动、晋级提干等问题，凡涉及到本人直系亲属，应主动回避，不插手干预。对工资、提职、提干等问题，不得以权谋私或单独做出决定。

**第四条** 严格执行财经制度，坚持财务审批由主管领导负责。大笔开支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。在对外接待、因公出差等工作中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超过有关标准。

**第五条** 不得借用任何名义用公款、公车进行私人性质的旅游；因私用车和用长途电话必须按规定交费。

**第六条** 不得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、舞厅、夜总会等娱

乐活动。

**第七条** 健全集体领导制度，加强民主决策，增加办事透明度。有关基建与修缮处的大政方针、落实措施、实施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公布于众，以利群众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不得接受基建项目相关单位送来的任何现金、有价证券、实物赠品和宴请。

**第九条** 基建与修缮处领导应当亲自抓廉政建设，抓端正党风工作，带头执行各项规定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由综合管理科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基建与修缮处

2021年3月24日